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推动衡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业务品种为项目贷款，专项用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建设，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张玲、王争鸣

2015 年 12 月 3 日